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中，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，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88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、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88%股权的公告》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租赁事项、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